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先明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设立中兴软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以每股3.01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

2、同意中兴通讯放弃有关中兴软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时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